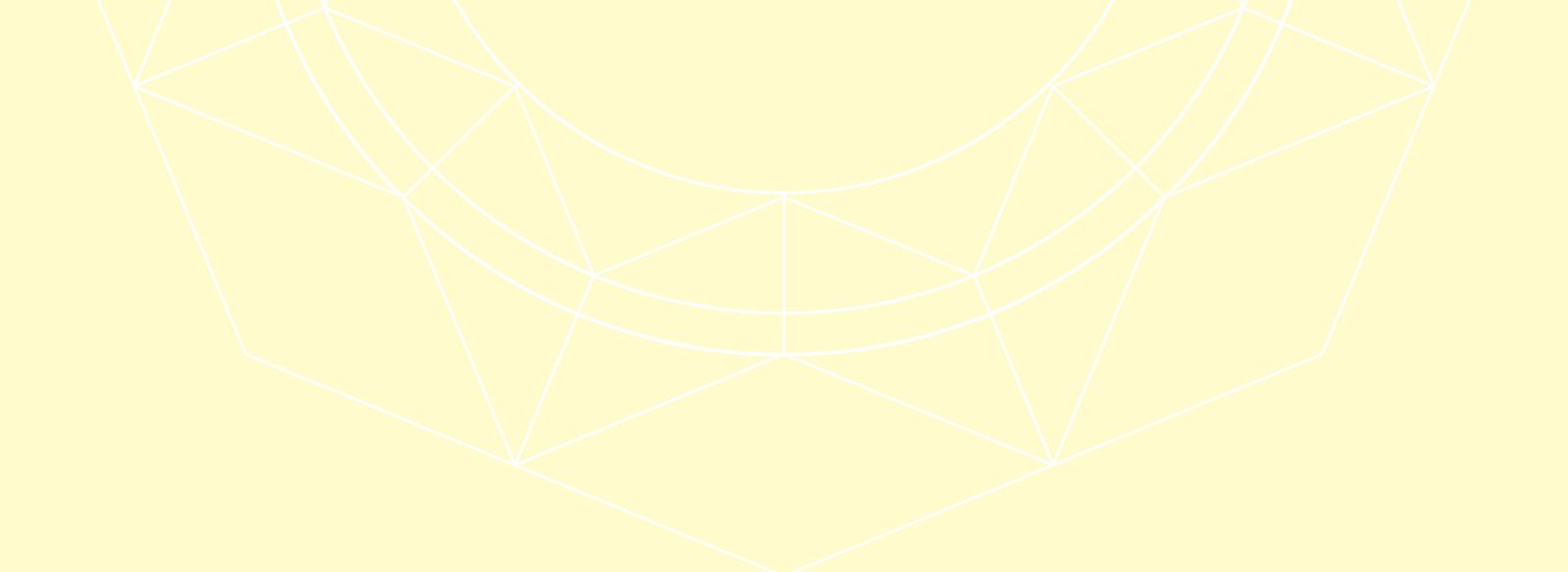




Explore
OPPORTUNITIES

中期報告 2020-21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
增強流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
銷售平台及引入高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3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
戴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a,b,c}
徐小平先生^{a,b,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范仁達先生^{a,b,c}
陳劍榮先生^{a,b,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05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本回顧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嚴峻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之交以來2019冠狀病毒擴散全球，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沉重打擊。零售業中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直插谷底。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香港零售市場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在艱難的營商環境底下，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8%的跌幅。

經濟前景依然黯淡且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迅速地應對波詭雲譎的零售市場，採取了多項措施節省成本並盡力減低開支，包括努力不懈地與業主商討租金減免、縮短店鋪營業時間，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3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517,000,000港元減少25%。

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0港元。溢利變動主要由於(i)節省成本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減少薪金及租金成本)；(ii)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iii)融資成本減少；(iv)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及(v)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8%(二零一九年：92%)。本期間零售營業額約為343,000,000港元，較上期約474,000,000港元減少28%。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85%(二零一九年：73%)。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347,000,000港元減少16%至本期間290,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約為53,000,000港元，較上期127,000,000港元減少58%。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8%的跌幅(二零一九年：減少7%)，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3%(二零一九年：增加4%)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減少18%(二零一九年：減少41%)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3,000,000港元)，而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7%(二零一九年：28%)。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減少薪金及租金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0,00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000,000港元)。



於中國有超過
350
間店舖

中國內地350間店舖
香港3間店舖
澳門1間店舖

20 安徽
20 北京
1 重慶
4 福建
2 甘肅
85 廣東
15 廣西
18 河北

10 黑龍江
8 河南
3 香港
22 湖北
3 湖南
11 內蒙古
26 江蘇
3 江西

1 吉林
8 遼寧
1 澳門
5 寧夏
5 陝西
52 山東
1 上海
8 山西

3 四川
15 天津
2 新疆
2 青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2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1間及350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2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88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ii)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i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批發及分包業務

由於批發及分包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本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比得兔™」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鉑金閃醉」鑽飾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K•LOVE」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路路愛」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會，概述於下文：

- 2020年第2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2020年第3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JESSICA旭茉》—「職場女生最喜愛珠寶鑽飾品牌2019/2020」
- 「2019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組別》優異獎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9 —環保傑出伙伴」
- 「HKRMA店舖防疫措施認證」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19/2020 — 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資本壹週服務大獎2020》—「珠寶品牌服務大獎」
- 「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2020-2022)」

前景

自上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無疑對疲弱的商業造成打擊，尤其是零售業。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社會動盪亦削弱本地經濟並影響消費者情緒。本集團預料，社會及經濟活動於短期內無法恢復正常，而世界的全面經濟復甦所需的時間尚不可知。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規模及成本以符合市場現況、與業主磋商減免租金、對香港零售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態度，同時把握中國內地「內循環」政策帶來的機遇，致力克服障礙並度過難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會把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數字科技保護業務。隨5G技術發展，董事會認為數字知識產權保護服務及內容監測計量將漸趨重要，並可幫助客戶(包括電視網絡、影視製作公司、唱片公司、遊戲公司以及發行商)有效防止侵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可識別未獲授權使用的內容，並通知版權持有人以保障內容價值。董事會對數字科技行業長遠發展表示樂觀。此項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多元發展，充滿前景，預期可擴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自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9,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87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7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81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43,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69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22,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7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79,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6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8,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55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85,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66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9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2%)，按流動資產1,66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2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75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75,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6%)，按總負債1,96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83,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88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64,000,000港元)計算。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546,716,012股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46,716,012股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為單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0。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李樟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李樟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6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李檸先生	1,570,000	—	210,000,000 ^(a)	211,570,000	13.68%
戴薇女士	—	—	—	—	—
胡紅衛先生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戴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00	0.57%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0	0.06%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325,000	0.09%

附註：

(a) 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郝垣媛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a)	280,000,000	18.10%
Well Pop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80,000,000	18.10%
鄭躍文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415,489	0.09%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b)	251,055,619	16.23%
Weltrad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51,055,619	16.23%
李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570,000	0.10%
	法團權益(附註c)	210,000,000	13.58%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10,000,000	13.58%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持有。Well Pop為由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為Well Po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持有。Weltrade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則由鄭躍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為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郝垣媛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a)	533,000,000	34.46%
Well Pop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33,000,000	34.46%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Well Pop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後，李檸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檸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范仁達先生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李檸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49.SZ)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 (b) 由於徐小平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徐先生辭任後，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c) 陸海林博士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d) 陳劍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徐小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最低數目。陳劍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物及服務			
銷售成本	3(a)	389,467 (250,712)	517,164 (331,841)
毛利		138,755	185,323
其他收入		14,508	6,194
銷售開支		(106,633)	(143,4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103)	(46,2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042	(6,3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7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244
融資成本	4	(23,984)	(43,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3,360	(43,465)
所得稅開支	6	(3,036)	(18,724)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324	(62,18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4,721)	5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4)	(1,555)
		(34,925)	(980)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52,111	(13,2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7,186	(14,25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7,510	(76,44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62	(37,972)
非控股權益		10,462	(24,217)
		20,324	(62,18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0	(46,623)
非控股權益		21,190	(29,818)
		37,510	(76,441)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006港元	(0.030港元)
攤薄	8	0.003港元	(0.03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259	29,943
使用權資產	9	14,600	24,561
已付按金	10	49	1,844
無形資產	11	169,144	169,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	1,803	2,007
遞延稅項資產		8,335	7,379
		218,190	234,878
流動資產			
存貨		667,978	635,536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1,552	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116,516	109,298
應收貸款	13	–	–
可收回稅項		5,296	4,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771	767,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37	110,810
		1,668,050	1,628,8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184,304	161,2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504,000	1,535,400
合約負債		19,228	14,516
退款負債		5,999	2,834
租賃負債		11,891	20,65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7	27,000	27,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5	2,539	11,314
所得稅負債		2,990	1,795
		1,757,951	1,774,718
流動負債淨額		(89,901)	(145,8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289	89,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62,677	59,134
租賃負債		3,142	4,068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7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406	45,267
		210,225	208,469
負債淨值		(81,936)	(119,4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1,868	61,868
儲備		(97,343)	(113,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5,475)	(51,795)
非控股權益		(46,461)	(67,651)
虧絀總額		(81,936)	(119,4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0,668	777,848	55,327	(256,051)	15,048	(11,892)	6,692	34,733	(678,508)	(6,135)	(3,012)	(9,1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7,972)	(37,972)	(24,217)	(62,18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096)	-	-	(7,096)	(5,601)	(12,6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 值虧損	-	-	-	-	-	(1,555)	-	-	-	(1,555)	-	(1,55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55)	(7,096)	-	(37,972)	(46,623)	(29,818)	(76,441)	
儲備之轉撥	-	-	-	-	-	-	-	(387)	38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557)	-	-	-	2,55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0,668	777,848	55,327	(256,051)	12,491	(13,447)	(404)	34,346	(713,536)	(52,758)	(32,830)	(85,58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61,868	787,648	55,327	(256,051)	4,543	(13,469)	4,330	33,155	(729,146)	(51,795)	(67,651)	(119,44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862	9,862	10,462	20,32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662	-	-	6,662	10,728	17,3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 值虧損	-	-	-	-	-	(204)	-	-	-	(204)	-	(204)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204)	6,662	-	9,862	16,320	21,190	37,510	
購股權失效	-	-	-	-	(240)	-	-	-	24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1,868	787,648	55,327	(256,051)	4,303	(13,673)	10,992	33,155	(719,044)	(35,475)	(46,461)	(81,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借記金額3,64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及
- (i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公平值總額，與(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發行予買方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發行予買方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之間的差額。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9,446	152,23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082	4,3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4)	(4,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8	5,93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	88,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9)	(11,40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17	82,293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20,305)	(38,12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000)	–
新增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81,29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400)	(200,163)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11,626)	(16,81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3,331)	(173,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7,132	60,7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810	132,755
匯率變動影響	(26,005)	(4,35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37	189,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9,901,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81,936,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李樟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李樟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i)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 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 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 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貨物	289,971	347,005	53,173	126,900	-	-	-	-	343,144	473,905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30,220	43,259	-	-	-	-	-	-	30,220	43,259
電腦產品貿易	-	-	-	-	-	-	16,103	-	16,103	-
貨物及服務	320,191	390,264	53,173	126,900	-	-	16,103	-	389,467	517,164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出售 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 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 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320,191	390,264	-	-	-	-	16,103	-	336,294	390,264
- 香港及澳門	-	-	53,173	126,900	-	-	-	-	53,173	126,900
	320,191	390,264	53,173	126,900	-	-	16,103	-	389,467	517,164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89,971	347,005	53,173	126,900	-	-	16,103	-	359,247	473,905
- 一段時間內	30,220	43,259	-	-	-	-	-	-	30,220	43,259
	320,191	390,264	53,173	126,900	-	-	16,103	-	389,467	517,164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最多90日之信貸期。

批發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客戶批發一系列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被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的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有關貨品滯銷及損失的風險。於交付後，一般信貸期為30日。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0,191	53,173	–	373,364	16,103	389,467
業績						
分部業績	36,397	(10,364)	–	26,033	(347)	25,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32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6,44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38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9,51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8,775
匯兌收益，淨額						30,1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194)
除稅前溢利						23,360
所得稅開支						(3,036)
期內溢利						20,324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及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90,264	126,900	–	517,164	–	517,164
業績						
分部業績	42,626	(8,223)	1,848	36,251	(63)	36,188
其他收入						6,194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5,92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82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3,609)
匯兌虧損，淨額						(6,338)
融資成本						(43,147)
除稅前虧損						(43,465)
所得稅開支						(18,724)
期內虧損						(62,189)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10	38,916
租賃負債	782	1,851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88	2,38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之實際利息	5,204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3,984	43,14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0,336	331,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90	12,2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414	15,8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105)	6,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3	4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的租賃付款	24,058	35,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65,711	73,620
– 退休福利開支	3,645	7,761
	69,356	81,381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銷售成本)	376	4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47	2,969
中國預扣稅	606	10,362
遞延稅項	4,853 (1,817)	13,331 5,393
	3,036	18,7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10%(或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徵收5%)。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862	(37,9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204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75)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291	(37,972)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546,716	1,266,7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533,000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716	1,266,71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益產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23,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40,000港元)出售賬面總額2,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36,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3年。本集團需每月支付固定的款項。期內，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租賃負債5,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按金	49	1,844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48,412	36,4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96)	(89)
	48,316	36,354
租金按金	7,856	12,775
應收增值稅	14,537	20,773
預付款項	40,693	34,499
應收貸款利息，減信貸虧損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5,114	4,897
	116,516	109,298

附註：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最多90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多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8,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6,35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7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1,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2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利息的總賬面值為11,558,000港元，並已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159	34,891
31至60日	3,169	1,244
61至90日	335	15
超過90日	1,653	204
	48,316	36,354

11.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標(附註)	168,066	168,066
特許權	1,078	1,078
	169,144	169,144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9.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除稅前折讓率計算。所應用的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十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a)	1,803	2,007
無報價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	—	—
		1,803	2,007

附註：

- (a) 已報價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呈列，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
- (b) 無報價股本投資指按其公平值呈列於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經參考相關資產及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之折讓後釐定。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 抵押	10,000	10,000
— 無抵押	64,400	64,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400)	(74,400)
	—	—

本集團於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應收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由借款人的各自對應的唯一股東擔保，而其餘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主要股東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港元)之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4,630	14,211
已收按金	12,000	15,00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47,982	45,721
應付增值稅	32	3,429
應付薪金及紅利	54,368	45,3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5,292	37,469
	184,304	161,206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長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34,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21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1,0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1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按金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43,000港元)及應付該等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之應計服務費1,8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9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752	13,981
31至60日	495	107
61至90日	259	–
超過90日	124	123
	34,630	14,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價	0.033港元	0.080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	89.674%	71.387%
無風險利率	0.086%	0.723%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負債部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一日(經審核)	59,134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期內收取利息	(1,661) 5,20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2,677	—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7.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一日(經審核)	11,314	—
公平值變動	(8,838)	—
損益中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63	—
	(8,7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3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8,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首日虧損攤銷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8,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5,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486,000	1,510,000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18,000	25,400
	1,504,000	1,535,400
有抵押	1,486,000	1,510,000
無抵押	18,000	25,400
	1,504,000	1,535,400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	168,000	175,400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336,000	1,360,000
	1,504,000	1,535,400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504,000)	(1,535,4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1.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2.5%)計息，而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按每年1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至36%)計息。

17.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另外一筆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2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港元)為抵押，按年利率1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計息及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750,000	3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750,000	30,000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750,000	23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750,000	23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266,716	50,668
發行股份	(a)	280,000	11,2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七月 一日(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546,716	61,8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4港元 之普通股		1,546,716	61,86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部分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280,000,0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未經審核)：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未行使(經審核)	期內已失效(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未經審核)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150,000	-	1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3232	11,375,000	(875,000)	10,500,000
				11,825,000	(875,000)	10,95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625,000	(375,000)	250,000
				1,125,000	(375,000)	750,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0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9152	2,500,000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0.3232	8,750,000	-	8,750,000
				13,750,000	-	13,750,000
			26,700,000	(1,250,000)	25,450,000	
期末可行使			26,700,000		25,4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690		0.4674	

附註：

於本期間內，概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失效乃由於一名董事及僱員辭任所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期屆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05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4,7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67,77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2,288	2,380
本公司一名董事	豁免利息開支	(372)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品牌服務收入	–	(24)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1,708	475
	租金開支	–	1,926
	償還租賃負債	2,960	–
	出售珠寶	8,091	520
	出售消費品	–	2
	專業費	9	66
	分包費	15	71
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 實益權益之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1,240	2,1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13、14及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792	490
薪金	4,794	5,623
退休福利費用	54	50
	5,640	6,163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 金融資產/負債	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已 報價股權投資	1,803	2,00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盤 價。	不適用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無 報價股權投資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資產 (經考慮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估計。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 數股權折價(附註a)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 權衍生工具	2,539	11,314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股 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 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 司歷史股價(附註b)

附註：

-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越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越低。
- 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越高，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越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請參閱附註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第三級等級範圍內的類別)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李樺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李樺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